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何局長建旺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本局同仁與廠商互動分際通報登錄作為，請 討論。

說明：

- 一、在檢察官對謝前副局長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監聽譯文內容登載，公務人員與廠商互動分際逾越應有公務禮儀及規範節制，假日出遊時由廠商支付相關費用，公務人員及對造業者縱未與其承辦業務有直接相關，但容任廠商現場出錢，事後復被記載於廠商公司帳冊業務支出紀錄，即使未能認有刑事罪責，仍讓外界有不當臆測，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傳達，嚴禁同仁與廠商有偕同出遊情事。
- 二、若執行公務期間因無法避免致與廠商同場所用餐時，同仁餐費請務必明確自行支付，避免日後有心人士藉機訛傳污讟。

辦法：

- 一、禁止本局同仁與廠商相偕出遊，若日後有具體事證指涉同仁違反是項要求，應予違紀當事人記過嚴懲，以為儆示。

二、同仁若無法避免致於公務期間與廠商同場所用餐，餐費支付務請自行負擔，返局後請簽陳主管、局長並知會政風室登錄備查，善盡個人通報義務，保障己身與機關形象權益。

決議：照提案辦法通過，請各單位主管傳達予所屬同仁知照配合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 （一）本次廉政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提出之討論案，請各位主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二）各位主管在外與立法委員、市議員等民意代表會勘或辦理工作說明會時，若遇有民意代表強硬要求若干不合法令事項時，在此提供個人因應處理經驗，面對現場情勢請向對方明確說明，為民陳情個案或民眾困難可以幫忙解決，但若有違法之虞則不要提，倘若民意代表或其助理強勢要求違法裁決，則向其表示符合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之具體個案將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備查，如此不僅維護公務員個人與機關權益聲譽形象，對民意代表亦有保護效用，可讓其免受民眾不理性執拗，惟若現地表明立場但民意代表或其助理仍強硬堅持要求若干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虞事項者，則請同仁

回局後依規定簽報並向政風室知會辦理登錄作業，以免日後困擾爭議。

六、散會(下午5時40分)。